

饮马河两岸绿化和生态修复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饮马河两岸绿化和生态修复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无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饮马河两岸绿化和生态修复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预算指标（第三批）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5〕481 号）精神，下达我局饮马河两岸绿化和生态修复项目资金 500 万元，完成乔木造林面积 210 亩。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预算指标（第三批）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5〕481 号）精神，下达我局饮马河两岸绿化和生态修复项目资金 500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盐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

金预算指标（第三批）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5〕481号）精神，下达我局饮马河两岸绿化和生态修复项目资金500万元。截至目前，支付饮马河两岸绿化和生态修复项目资金418.673396万元，执行率83.7%。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上，我局做到专款专用，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不存在截留、挪用、挤占问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完成乔木造林面积4748亩；
- （2）时效指标：当年资金支付率83.7%；
- （3）成本指标：财政拨款资金500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新造乔木林改善生态环境明显；
- （2）生态效益指标：减少水土流失效果明显；
- （3）可持续影响指标：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明显。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调查，我县群众对造林绿化工作满意度达90%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按期完成，未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过对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和其他数据的认真分析和核查，绩效自评评价分值为96分。

评价结论：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情况发生。本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